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2003号

当事人：胡亚鹏

住址：略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5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配合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都市生活广场1幢208室、220室和230室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208室有11名学生在练习初中数学习题，有工作人员在巡场答疑，三间场地内均摆放有桌椅、白板及视频设备，当事人无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25年11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向本局发送《教育监管线索移交单》，称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求依法依规处理。本局于2025年12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都市生活广场1幢208室、220室及230室对学员开展数学、物理、化学及英语学科的习题练习、作业答疑等学科培训活动。当事人开展上述学科类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雇佣4名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当事人共招徕学员20名，其中12名学员已收费，7名学员试听后未收费，1名学员未试听。当事人累计收取培训费用37500元，其中已消课金额17250元，预收费未消课金额20250元。检查中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当事人退还了所收的全部费用，停止了上述场所的一切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本局 2025 年 11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及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开展数学学科培训活动但无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4 份及当事人提供的 4 名培训从业人员微信联系方式截图，证明当事人在专门的场所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雇佣 4 名人员，并存在相应组织机构和分工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租赁星湖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208 室、220 室及 230 室的事实；

5.当事人雇佣的人员吴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局对吴某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雇佣吴某辅导学生的事实；

6.当事人雇佣的人员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微信账号信息及本局对蒋某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雇佣蒋某辅导学生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学员名单及收费明细，证明当事人招收学员并收取费用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学员出勤记录表，证明当事人招收的学员每周日的出勤消课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退费明细清单及微信确认退费聊天截图、本局办案人员向培训学员家长电话核实退费及收费情况的电话录音光盘及文字记录稿，证明当事人已退还全部所收费用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场地整改照片、本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对当事人租赁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场地照片及执法记录仪

视频光盘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租赁场地开展整改，停止经营活动的情况；

11.执法人员向园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询问当事人雇佣人员吴某和蒋某是否为园区在职教师的邮件回复截图，证明当事人雇佣的吴某和蒋某并非园区在职教师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其与雇佣的人员王某和牛某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明对除了吴某和蒋某外的另两名人员，当事人已无法联系、无法提供除微信号外的其他信息的情况；

13.执法人员查询当事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行政处罚记录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2003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线下对学员开展数学、物理、化学及英语等学科培训活动，属于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当事人租赁的星湖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208 室、220 室及 230 室是专门的培训场所。当事人共雇佣 4 名培训从业人员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其本人负责整体组织、场地租赁、学员招收和管理，其雇佣的 4 名人员负责作业辅导及习题答疑，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

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规定，当事人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已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从当事人所收取的全部款项37500元中扣除已依法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20250元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7250元。

鉴于当事人系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雇佣的人员吴某及蒋某不是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及时改正，退还了所收的全部费用并已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二

条“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172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